

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综合评价实施细则

综合评价占推免总成绩 30%，包括（一）综合基本素质、（二）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和国际组织实习、（三）志愿服务、（四）研究能力和创新潜力四个模块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基本素质

以学工系统中成绩的基本素质为准，占综合评价部分的 10%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、国际组织实习

由四部分组成，总计占综合评价部分的 70%。

在某项成果上如有多项加分时，如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（或国际级），只需提供最高加分项支撑材料，不重复提交或加分。

本模块先计算 1-4 部分累计总分，再计算百分数值。

$$\text{百分数值} = \frac{\text{参评个人得分}}{\text{班级参评人最高分值}} \times 100$$

1.科研成果

包括代表性成果为与学业相关的论文、发明专利等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，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：

（1）论文

论文的分类、分区分级参考《兰州大学地质学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》所采用的体系标准为依据。其中 SCI 期刊分区变化以当年 JCR 数据库为准，核心期刊以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最新版本为准；一般期刊当年须在知网、维普、万方任一数据库收录。

论文分类	第一作者分 值	第二作者分 值	第三作者分 值	第四作者分 值	第五作者 分值	以后作者分 值
顶级期刊	400	300	200	100	50	25
学科顶级期刊	300	200	100	50	25	20
一流期刊（A 区）	200	100	30	20	10	5
一流期刊（B 区）	100	50	20	10	6	3
优秀期刊	60	40	15	8	5	2

EI	50	25	12	6	3	1
CSCD	40	20	10	5	2	1
国家级核心期刊	30	15	6	3	2	1
一般期刊	10	5	2	1	0.5	0.5

注：论文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为兰州大学；摘要类 EI 不计入；

(2) 专利

第一完成人:40分/项；第二完成人：10分/项;第三完成人：5分/项；其他参与完成人：1分/项

2.竞赛获奖

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等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。参考《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建议参考目录》和学科实际，将《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建议参考目录》（2026年版）中的五项 A+比赛和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比赛(A类比赛)共计六项比赛统一归为一类竞赛,二类竞赛(其余 A类比赛)、三类竞赛(B类竞赛和学院认可的省级专业竞赛)和四类竞赛(B类竞赛和学院认可的校级专业比赛)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：

级别	等级	次序/分值						
		1	2	3	4	5	6	7
一类竞赛	一	60	45	30	20	10	5	3
	二	45	30	20	10	5	3	2
	三	30	20	10	5	3	2	1
	优秀奖	20	10	5	3	2	1	-
二类竞赛	一	40	30	20	10	5	3	2
	二	30	20	10	5	3	2	1
	三	20	10	5	3	2	1	-
	优秀奖	10	5	3	2	1	-	-
三类竞赛 (省级)	一	20	16	10	5	3	2	1
	二	14	10	5	3	2	1	-
	三	10	5	3	2	1	-	-
	优秀奖	5	3	2	1	-	-	-
四类竞赛 (校级)	一	10	5	3	2	1	-	-
	二	5	3	2	1	-	-	-
	三	3	2	1	-	-	-	-
	优秀奖	2	1	-	-	-	-	-

注：本表格假定奖项设置为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等级；如设立特等奖奖项之后

列一等奖、二等奖，三等奖，则对应本细则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等级。如果奖项设置与这两种情况均不符合，提交相应材料后，由学院讨论后赋分。参加一类、二类比赛的正式参赛队员和替补队员（替补队员总数量不超过正式参赛的队伍数量，需经领队和指导教师共计不少于三位学院教师签字确定，可获得 10 分加分）。

3. 科研训练

包括参加创新创业项目、参与导师科研训练、培育计划情况及效果的情况等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，各分值计算办法如下：

（1）科研项目

①本科生申请的科研项目（以批准的项目立项书为准）：

级别	次序/分值						
	1（主持）	2	3	4	5	6	7
筹政学者	50	30	15	8	4	2	1
国创	40	30	20	10	5	3	2
省创	30	20	10	5	3	2	1
校创	10	5	3	2	1	-	-

注：

（1）结项未通过（以学校公布名单为准），不计算分数；延期项目按 50% 计分；

（2）立项未结项减半计算。

②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：

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，需提交主持教师签字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每参与一个项目，加 2 分。

③参加本研贯通、研究生培育计划加分：60 分/人。由学院提供学生名单。

4. 国际组织实习

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得分，满分值 60 分。学生提交相关实习材料，经学院认定后赋分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

志愿服务情况得分，占综合评价部分的 5%，满分值 100 分。

1. 每年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 小时，获得 60 分；每年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 小时且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20 小时，获得满分 100 分。

2. 每年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 小时、但累计时长不超过 120 小时的，志愿服务得分计算为：

$$\text{百分数值} = \frac{\text{实际累计服务时长} - 60}{60} \times 40 + 60$$

（四）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

申请人以答辩的形式进行现场考核，采用百分制，占综合评价部分的 15%。

（五）评分分值交叉审核规定

院推免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审核评议小组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不少于 5 人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学生需现场参加公开答辩进行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。各专家审核小组评分之后，学院安排专人对各项指标加分分值进行交叉审核，审核无误之后分值有效。

所有学生的推免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须在学院官网公示。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日(自次日开始计算)。